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 2018-00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日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尧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89,326,168.72	7,409,386,658.24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9,246,746.23	3,323,253,964.15	1.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8,561,112.55	9.44%	3,806,383,972.29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852,565.65	66.36%	331,008,009.27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181,052.67	72.39%	287,636,819.69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084,015.72	5.93%	492,719,279.63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66.45%	0.3645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66.45%	0.3645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1.83%	10.29%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11,79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8,036.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49,46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36,20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25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57,063.19	
合计	43,371,189.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6%	251,191,796		质押	179,000,000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5.51%	50,000,000	37,500,000	质押	40,196,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6%	15,957,771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54%	14,014,900		质押	5,127,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2,026,40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7%	9,750,262			
韩淑华	境内自然人	0.94%	8,514,88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86%	7,807,039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0.76%	6,920,000			
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数投资—鑫合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86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191,796	人民币普通股	251,191,79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57,771	人民币普通股	15,957,771			
单秋娟	14,0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900			
孙日贵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6,40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750,262	人民币普通股	9,750,262
韩淑华	8,514,881	人民币普通股	8,514,88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807,039	人民币普通股	7,807,039
杨宝坤	6,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0,000
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数投资—鑫合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8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单秋娟、杨宝坤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杨宝坤和韩淑华为夫妻关系、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7,330,825.87元比期初余额减少45.08%，主要原因为预交所得税减少；
- 2、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29,773,505.97元比期初余额增加9,715.41%，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3、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6,000,000元比期初余额减少97.09%，主要原因为委托贷款2亿元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80,982,348.35元比期初余额增加264.04%，主要原因为新建工程项目及设备安装；
-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217,920,496.10元比期初余额增加37.10%，主要原因为增加了短期借款，偿还了短期融资券；
-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356,964,931.79元比期初余额减少43.97%，主要原因为偿还了应付账款；
-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60,143,527.19元比期初余额增加295.26%，主要为应付股利增加；
- 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115,087,641.95元比期初余额减少58.32%，主要为原预收房款结转收入；

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本年累计数90,967,957.20元比去年同期累计数减少31.3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
- 2、投资收益本年累计数31,752,794.33元比去年同期累计数减少40.83%，主要原因是投资理财取得的收益减少；
- 3、其他收益本年累计数19,448,036.75元比去年同期累计数增加159.86%，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增加；

合并现金流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4,640,206.65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90.95%，主要原因是投资收回减少、购建固定资产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020	至	49,22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20.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